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野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添德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17日業已廢止，董事會已不復存在，聲請人寄發減資通知書並通知其行使權利，然因相對人公司現行方不明，致減資通知書無法送達而遭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上開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

01 定有明文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  
02 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  
03 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  
04 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亦有規定

05 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之營業所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街0000號郵  
06 寄減資通知，其提出之信封記載「遷移不明」「公司已退  
07 租」等，復於本院通知有無向全體董事發減資通知後，於民  
08 國114年12月19日將減資通知書通知相對人之董事長楊林翠  
09 柳、董事楊政道、董事蔡東坡等3人，除董事蔡東坡由同居  
10 人收件外，其餘董事長楊林翠柳、董事楊政道均以「不在」  
11 「招領逾期退回」。惟查，相對人添德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  
12 廢止登記解散，亦查無相對人有選任或選派清算人事件，且  
13 公司章程並無清算人之指定記載，該公司廢止登記解散後自  
14 應以董事為法定清算人。經本院依職查調相對人全體董事之  
15 戶籍資料，發現董事楊政道住所地(戶籍)在臺南市○○區○  
16 ○里○○路000巷0號，而聲請人卻向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  
17 0號(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留存地址)為減資通知，  
18 則關於董事楊政道之部分尚非「住所不明」，其減資通知應  
19 向其住所地為之，是其減資通知尚未合法送達，至為明顯，  
20 而董事長楊林翠柳、董事蔡東波均已死亡，已非相對人之清  
21 算人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公示送達，自與聲請公示送達之「應  
22 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要件不符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  
23 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